

#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厦门市建设局

厦财建〔2018〕15号

---

##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建设局 关于明确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价格信息缺项 材料选用定价机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发改局、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，现将价格信息缺项材料选用定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价格信息缺项材料的定义

价格信息缺项材料（以下简称：缺项材料），是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或市场价格的建筑材料。

### 二、选用定价程序

(一) 建设单位(即项目业主)负责论证缺项材料的技术性及经济性,收集整理价格资料,组织开展缺项材料选用定价论证工作。

(二) 缺项材料选用定价论证完成后,建设单位应将《缺项材料选用定价审批表》(详见附件)、评选小组意见(适用于总价20万元及以上的材料)、询价资料等,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。

(三)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缺项材料使用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合理性,出具审查意见,作为建设项目办理概算、预算和结算的依据。

个别主管部门不明确的财政投资项目,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并出具意见。

### 三、定价论证

建设单位组织缺项材料选用定价论证,应按以下方式实施:

(一) 单项材料总价20万元以下的,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。

(二) 单项材料总价20万元及以上的,由建设单位成立评选小组(行业专家必须占三分之二以上),组织开展选用及定价工作。

评选小组应通过组织询价(采用经销商书面报价或现场询价方式)或现场考察确定等方式,对缺项材料选用的技术性、经济性开展比选论证,形成评选小组意见。被询价和被考察单位不少

于三家，必须书面报价；少于三家的，建设单位应先将选用材料报价，被询价和被考察单位等信息在建设单位(或项目主管部门)门户网站等公开载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

#### 四、材料价格应用

涉及选用缺项材料的，建设单位一般应在概算编制阶段论证确定并列入投资概算；未列入投资概算在预算编制阶段选用的，预算(控制价)不得超过已批准的建安投资概算；工程施工招标后，原则上不得变更采用缺项材料，经批准采用缺项材料的，不得增加投资。

编制建设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时，应按以下方式实施：

(一)编制概算时，缺项材料价格按项目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编制，并同时附送审查意见作为概算审核参考依据。

(二)编制预算(控制价)时，缺项材料价格按项目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编制。

(三)编制结算时，有中标材料单价的，材料价格按中标材料单价；无中标材料单价的，常规材料价格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，缺项材料价格按项目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。

#### 五、完善材料价格信息

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的采集、编

制，及时完善材料种类、型号及规格，准确发布材料价格信息，密切监管市场材料价格变化规律，做好工程材料价格的动态管理。

六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以往制度中有关缺项材料定价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区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缺项材料选用定价审批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2018年2月28日

### 厦门市财政投资项目新材料选用定价审批表

<b>项目基本情况</b>	立项批复项目名称	立项批复文号											
	项目主管部门	建设单位	施工单位										
<b>选用定价情况</b>	<b>材料名称</b>	<b>建设单位意见</b>						<b>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意见</b>					
	序号	主要规格参数、 建议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	技术性、经济性分析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	备注	
	1						可另附页						
	2						可另附页						
	3						可另附页						
	.....						可另附页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
<b>签署意见</b>		(内容可另附页)						(内容可另附页)					
		单位负责人：(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单位负责人：(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
文件来源：极时造价<http://www.geesic.com/>

注：单项材料总价20万元及以上的，应另附评审小组意见。